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研发中心六楼百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983,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8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参加了会议。非独立董事袁大兵先生及独立董事尤佳女士、崔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史方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吴霖先生、许宏平先生、许献智先生，副总工程师余继仙先生、总经理助理唐运昌先生等 5 名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向学毅	740,133,434	99.215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向学毅	6,998,947	54.47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俞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